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醫院。</p> <p>二、就醫原因：主動脈剝離。</p> <p>三、就醫情形：</p> <p>（一）112年12月2日急診。</p> <p>（二）112年12月2日至22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計94萬8,229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112年12月2日急診：按健保署公告之「112年10、11、12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急診每次3,340元，給付1次急診費用計3,340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給付。</p> <p>（二）112年12月2日至22日住院：經專業審查，同意給付合理住院日數12日，按健保署前開公告之核退上限，住院每日6,575元，給付12日住院費用計7萬8,900元(6,575元×12=78,900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給付。</p> <p>（三）共核付8萬2,240元(3,340元+78,900元=82,240元)。</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p> <p>（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四）健保署112年10月11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26號公告。</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送請3位專家專業審查，認定「type dissection發生後觀察一週(7天)後再接受支架手術應屬合理範圍，術後再觀察4-5天無併發症可出院，建議12天住院天數應合理。」，爰維持原核定。</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診斷證明書」、「出院記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p> <p>（一）申請人因「4小時前突發胸部疼痛，成撕裂樣，並伴有放射痛4小時」於112年12月2日急診，經夾層CT顯示「主動脈夾層(Stanford B型)」，同日住院就醫，經診斷為「1.主動脈夾層形成 2.高血壓3級」，接受「主動脈覆膜支架腔內隔絕術」等治療</p>

後，於112年12月22日出院，申請人就醫當時之病況合理住院日數為12日。

(二)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核退1次急診及12日住院費用，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

四、申請人主張其申請數額為94萬8,229元，然健保署核定費用時無端核減金額達86萬3,928元，為何核減金額達上開數額，卻未詳實說明？僅核定12日住院金額，原核定機關應詳實說明係經何醫療機構認定其僅需住院12日？醫療費用部分無須給付94萬8,229元之醫療專業理由為何？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病症，予以1次急診及12日住院治療即可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依核退上限核退1次急診及12日住院醫療費用計8萬

2,240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五、健保署112年10月11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26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公告112年10、11、12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2年10月至 112年12月	1,037	3,340	6,575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